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690-2号

申请人：姜周玲，女，汉族，1993年5月5日出生，住址：浙江省江山市。

委托代理人：杨博，男，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官旭，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身所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656号之一3楼311房之58。

法定代表人：莫晓，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曹赞，女，广东国勤政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姜周玲与被申请人广东身所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博、官旭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曹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2年1

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5项仲裁请求，另有4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双方在2020年12月2日至2022年1月6日存在劳动关系。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达人岗位，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每周工作6天，每月工资7000元。被申请人每月中旬向申请人支付上月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1月6日。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工资转账记录、庭审笔录为证。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均无异议，且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对此予以确认，对申请人要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予以支持。

申请人的另4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690-1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